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13
五、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14
六、本次发行的承销 14
七、本次发行的审计报告 18
八、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19
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0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0
十一、增信措施 21
十二、发行人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21
十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24
十四、结论性意见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第01F20235581号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律师裴振宇和肖文艳（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

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且原件是真实的。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海通证券/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指引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信证券、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同意发行人或发行人附属公司（包括全资和控股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境内外向投资者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金融债、次级债券、永续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收益凭证、收益权转让、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及银团贷款等）以及其它按相关规定经监管机构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备案或认可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下简称“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签署《发行人获授权人士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决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相关授权，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是在原海通证券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1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海通证券”，股票代码为“600837”。

2012年4月27日，发行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837”。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8年8月30日[1]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6,420.00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1] 2007 年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股份”）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的全部业务，存续公司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设立日期为 1993 年 2 月 2 日，该日期为都市股份的成立时间。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自设立起即依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和《指引1号》第5.2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921X6），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

券本金的自有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之情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力；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职权，以发行人及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了发展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长负责领导董事会确定发行人的整体发展战略，确保董事会有效运转，履行法定职责，并及时就所有重要的适当事项进行讨论；确保发行人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确保董事会行事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总经理主要负责发行人的日常运营管理，包括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进行日常决策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系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证券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83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83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83 号《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08.75 亿元、128.27 亿元及 65.45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0.82 亿元。根据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无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持续状态，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和《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及使用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20海通01”、“20海通02”、“20海通08”、“21海通06”、“21海通07”、“21海通08”和“21海通10”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务，上述各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20海通S1”、“21海通S1”、“21海通S2”、“21海通S3”和“21海通09”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各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20海通04”、“20海通05”、“20海通06”、“21海通01”、“21海通02”、“21海通03”、“21海通04”、“21海通05”和“22海通03”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上述各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22海通04”、“22海通05”、“22海通07”、“21海通11”、“23海通01”和“23海通02”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上述各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22海通01”、“22海通02”、“22海通06”、“23海通03”、“23海通04”、“23海通05”、“23海通06”、“23海通07”、“23海通08”、“23海通09”、“23海通10”、“23海通11”、“23海通12”、“23海通13”和“23海通14”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各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23海通15”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该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GC海通01”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绿色项目贷款，该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23海通S1”募集资

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23海通16”、“24海通01”和“24海通02”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和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该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24海通03”和“24海通04”募集资金用途为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该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22海通C1”、“22海通C2”和“22海通C3”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上述各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20海通F1”、“20海通F2”和“20海通F3”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务，上述各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22海通D1”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6、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规经营情况如下：

（1）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2月26日，发行人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3）经查询上海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s://www.shanghai.gov.cn/）、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s://www.shhuangpu.gov.cn/index.html），发行人未受到过所在地地方政府行政处罚。

（4）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官方网站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http://hd.chinatax.gov.cn/xxk），发行人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6）经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http://www.ccgp.gov.cn/search/cr/），发行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经查询上海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sh.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mem.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

（8）经查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9）经查询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国家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网站（http://www.bcpcn.com/）及“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bcp12312.org/)，发行人未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亦未被列入国内贸易流动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10）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未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亦未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11）经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nmpa.gov.cn/），发行人未被列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

（12）经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发行人未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13）经查询国家财政部（http://www.mof.gov.cn/index.htm），发行人未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14）经查询“信用交通”网站（https://credit.mot.gov.cn/）、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网站（https://dlysj.sh.gov.cn/），发行人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15）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失信主体的情形。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送的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及《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有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行为。

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上交所网站的查询，发行人自2020年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0、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3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2020年度末、2021年度末、2022年度末及2023年1-9月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30%、71.41%、72.16%和71.30%，负债水平整体保持稳定；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29,405.50万元、7,096,957.71万元、881,910.29万元和-2,156,394.55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5,578.96万元、-2,093,683.25万元、

-1,528,350.78万元和596,318.38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73,961.81万元、-1,116,179.88万元、613,328.53万元和-1,173,175.23万元，符合证券行业的特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12、发行人于2023年10月24日获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16号，以下简称“《批复》”），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使用额度128亿元，剩余公司债券可用额度为72亿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放弃“证监许可〔2023〕2416号”批复尚未发行额度的申请》，申请在取得本次债券注册批复之后，放弃上述“证监许可〔2023〕2416号”批文项下公司债券的剩余额度，不再发行，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组织机构，且具备健全、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系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证券公司；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发行人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

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发行人拟申请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债券，本次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次债券符合《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待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同意、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完成发行后可申请债券上市。

四、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十六）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六、本次发行的承销

（一）牵头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以及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已获得证监会批准从事主承销业务，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债券的主承销商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及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1、2020 年 4 月 9 日，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高若阳、徐欣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2、2020 年 4 月 10 日，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3、2020 年 10 月 27 日，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4、2020 年 10 月 27 日，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亮、庞雪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5、2020 年 10 月 27 日，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向晓娟、毛宗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6、2020 年 10 月 27 日，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文丛、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7、2020 年 12 月 24 日，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孙炎林、王栋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8、2021 年 1 月 23 日，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9、2021 年 7 月 27 日，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10、2021 年 11 月 2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中信证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中信证券行政处罚。

11、2021 年 12 月 16 日，黑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2、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

13、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4、2022 年 4 月 12 日，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 号）。

15、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6、2022 年 6 月 2 日，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2]29 号）。

17、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 号）。

18、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7 号）。

19、2023 年 1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 号）。

20、2023 年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 号）。

21、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 号）。

22、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 号）。

23、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中信证券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

24、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 号）。

25、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6、2024 年 1 月 5 日，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均已整改完毕。除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中信证券不存在证券监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信证券及为本次发行签署《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二）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广发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26335439C 的《营业执照》以及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广发证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已获得证监会批准从事主承销业务，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债券的主承销商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及广发证券出具的说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发证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1、2020 年 4 月 30 日，广东证监局对广发证券出具〔2020〕58 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2020 年 7 月 20 日，广东证监局对广发证券出具〔2020〕97 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限制业务活动、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监管措施的决定》。

3、2020 年 12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2020〕213 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壹方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4、2021 年 10 月 11 日，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财务顾问主办人林某某、林某某、许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78 号）。

5、2021 年 12 月 1 日，广发证券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1〕12 号）。

6、2022 年 4 月，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

7、2022 年 9 月，广发证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 号）。

8、2022 年 10 月，广发证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 号）。

9、2022 年 12 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 号）。

10、2023 年 7 月 17 日，证监会对广发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保荐人采取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1、2023 年 8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

根据广发证券出具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均已整改完毕。除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广发证券不存在证券监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广发证券及为本次发行签署《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的审计报告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使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主要来源于普华永道对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83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83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83 号《审计报告》。根据普华永道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609134343《营业执照》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本所律师认为普华永道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华永道存在以下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1、2024 年 2 月 5 日，海南监管局对普华永道出具〔2024〕9 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杨旭东、陶碧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确认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普华永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

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被上交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普华永道负责人及为本次发行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监管措施或者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被上交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锦天城担任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425097688X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锦天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本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收到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因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信息披露问题，本所于 2021 年 8 月收到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5 号），对本所及签字律师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因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问题，本所于 2021 年 8 月收到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监管关注函》（陕证监函[2021]214 号）；

3、因某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查验计划问题，本所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监管关注函》（鄂证监机构字[2023]126 号）；

4、因某新三板挂牌项目信息披露问题，本所于 2024 年 2 月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审查部《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送达通知》（挂牌审查监管[2024]2 号）。

针对上述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本所已根据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已按要求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承诺函，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除上述情况外，本所不存在其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锦天城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的资格。

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http://www.sac.net.cn/）会员单位名称，中信证券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本次发行未设定增信措施，中信证券未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根据受托管理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担任此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指引1号》第4.3.6条之规定。

2、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双方对定义及解释、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廉洁从业等条款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已包含公开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准则》”）。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包含了以下

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违约责任等。

本所律师认为，该文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之规定。

十一、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二、发行人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或行政处罚的事项：

1、2020 年 9 月 10 日，因在保荐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过程中，存在财务指标计算错误等行为，证监会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0〕53 号）。

2、2020 年 12 月 24 日，因在保荐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在首次提交的保荐工作报告等材料中未披露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友辉涉嫌行贿的事项。证监会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0〕78 号）。

3、2021 年 2 月 7 日，因在推荐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挂牌公司内控情况、股权情况等核查不充分，证监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16 号）。

4、2021 年 2 月 7 日，因在履行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持续督导职责及担任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收购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和 49%股权财务顾问服务过程中，对相关企业核查存在不足，证监会对发行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14 号）。

5、2021 年 3 月 26 日，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发行人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沪证监决〔2021〕40 号），要求发行人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内增加内部合

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暂停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债券投资顾问业务。

6、2021 年 4 月 26 日，因在保荐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行预案披露的认购对象的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载明的该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不一致，证监会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32 号）。

7、2021 年 4 月 26 日，因在保荐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行预案披露的认购对象的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载明的该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不一致，证监会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34 号）。

8、2021 年 5 月 13 日，因①未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监控、预警和分析处理机制；②2009 年至 2017 年部分投资者委托记录未记载 IP 或 MAC 地址等能识别客户交易终端的特征代码；③信息系统用户权限设置未遵循最小化原则，部分员工权限设置无审批记录，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海通证券南通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46 号）。

9、2021 年 10 月 14 日，因在开展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业务的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1〕5 号），责令发行人改正，没收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100 万元，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对两名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10、2022 年 6 月 2 日，因境外子公司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至少 12 家机构的设立未按规定履行或者履行完毕备案程序；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从事的商业保理业务未完成清理；境外经营机构股权架构梳理以及整改方案制定工作不认真，存在重大错漏；除涉及刑事案件或已提交上市申请项目外，海通开元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所投资（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境内项目未完成清理；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修订，证监会对发行人采取行政监管措施（〔2022〕25 号），责令发行人改正，并于收到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上海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

11、2022 年 6 月 6 日，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发行人宁波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作出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甬银处罚字〔2022〕10 号）。

12、2022 年 8 月 10 日，因在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和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20 华集 01）的主承销商时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2〕17 号）。

13、2022 年 8 月 24 日，因新三板挂牌企业持续督导业务缺乏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未明确对持续督导人员专业培训和内部管理的具体要求，未能确保持续督导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2〕91 号）。

14、2022 年 9 月 30 日，因未按期完成子公司组织架构整改，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2〕173 号）。

15、2023 年 5 月 31 日，因未严格规范有关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等问题，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95 号）。

16、2023 年 11 月 7 日，因在保荐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36 号）。

17、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开展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业务的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47 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第 16、17 项监管措施正在整改中外，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的各项处罚和监管措施均已整改，对于本次债券发行申报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2022 年 1 月 18 日，因发行人未按照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缺乏有效内控机制。持续督导人员陈若琪未

做到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其主管人员张瑞华、倪煜对其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行）》第 1.7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第二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给予海通证券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给予倪煜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给予张瑞华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给予陈若琪公开谴责、暂不受理其出具的相关业务文件三十六个月的纪律处分，并处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监管建议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行为及受到监管部门限制发行债券的监管决定。

十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揭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

本所律师在对《募集说明书》中与法律相关的表述进行审查后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表述及对重大事项的披露均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的引用适当；《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与投资人的争议解决机制为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通过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争议解决机制符合法律规定。

（三）本所律师按照《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第24号》”）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及其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准则第24号》的相关要求，该等申请文件中对法律意见书的引用适当；并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相应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本次发行已经过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系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证券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合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之情形，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

4、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具有参与发行公开债券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5、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6、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要求之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并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裴振宇

负责人：

沈国权

肖文艳

2024 年 3 月 11 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本复印件仅用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No. 70062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41085131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304810254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24 日

持证人 裴振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481198711130016

本复印件仅用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备注

2021年度 称职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2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3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illegible]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illegible]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illegible]，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向[illegible]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illegible]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illegible]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illegible]。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2022年度 称职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3年5月

No. 10920269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6114847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30304329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27 日

持证人 肖文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281199212254084

本复印件仅用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索引号	bm56000001/2024-00000377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4年1月5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4年1月5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4年1月5日).xlsx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复印件仅用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4年1月5日）- 仅供查看

文件 开始 插入 绘图 页面布局 公式 数据 审阅 视图 帮助

B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	B	C	D	E	F
22	19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22日	2022年5月13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4月28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3	20	北京仁杜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10月14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5月12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4	21	江西盛文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8月5日	2022年5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5月12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5	22	嘉源蕭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5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4月28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6	2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3月19日	2022年5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5月12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7	24	北京国枢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日	2022年4月8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8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2年7月8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5月12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9	26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8月18日	2022年4月29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5月26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30	27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11月3日	2022年6月1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5月12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31	2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12月22日	2022年5月13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4月7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32	29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5月12日	2022年5月6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5月12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33	30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5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4月21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34	31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11月10日	2022年4月29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4月21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35	32	江苏君楷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5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未完成2022年度备案

Sheet1

搜索 14:01 2024/1/9

查询地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3/c6987562/content.shtml